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41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国际）

刘斌，男，1970年3月出生，登记为中金创新国际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经查，中金创新国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检查情况以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资产）的说明，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中金创新国际在管的“北京中金鲁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秉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部分资金汇集转给中金创新资产的在管产品北京中金元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向高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借款，该行为与

产品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行政监管且不按要求配合自律管理工作。根据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报告，中金创新国际产未按要求向湖北证监局提供部分调查所需文件资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湖北证监局检查情况报告、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有关产品的银行账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中金创新国际填报的登记信息及反馈情况，刘斌于2009年6月1日至今任中金创新国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当对发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中金创新国际的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刘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

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中金创新国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刘斌[REDACTED]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提出听证或申辩申请，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0日

